



鄉郊保育資助計劃

Countryside Conservation Funding Scheme



鄉郊保育辦公室

Countryside
Conservation
Office

鄉郊保育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項目、
文物建築復修計劃書的擬定、
文化復興／復育項目、或
鄉郊保育及復育研究活動

(版本 1.6，2022 年 9 月)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22樓
環境保護署
鄉郊保育資助計劃秘書處
電話：3151 7137
傳真：3151 7263
電郵：cco@epd.gov.hk

1. 簡介

政府在 2004 年公布新的自然保育政策（新自然保育政策），以期更有效地達到自然保育的目標，特別是加強保育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新自然保育政策建議推行自然保育管理協議（管理協議）計劃，而管理協議計劃一直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¹資助。

在《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後，隸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鄉郊保育辦公室（鄉郊辦）於 2018 年 7 月成立，專責統籌保育鄉郊計劃和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鄉郊辦轄下已以 5 億元設立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向非牟利機構和村民提供財政支援，讓他們以互動協作形式推展多元及創新的保育活動或項目。香港鄉郊地區的可持續及整體保育工作的涵蓋範圍廣泛，涉及自然環境／生境、文物建築、文化資產和歷史等範疇。為滿足上述需要，資助計劃為除大嶼山以外²的鄉郊保育項目，提供包括生態或自然保育、建築及文化資產³復育的綜合資金援助。

¹ 環保基金於 1994 年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成立。環保基金委員會屬法定機構，成員主要是非官方人士，負責就基金的運用向環境局局長（局長）提供意見。根據該條例，局長是負責管理基金的受託人。

² 大嶼山項目由隸屬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可持續大嶼山辦事處下成立的大嶼山保育基金資助。

³ 為避免與不同政府部門轄下的資助計劃提供重複資助，關於保育及／或復育（i）已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級的歷史建築物相關的建築及文化；及（ii）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公布的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和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都不會獲得資助計劃資助。

1.1 本指引的目的

本申請指引（指引）就如何申請資助計劃資助推行管理協議項目、文物建築復修計劃書的擬定、文化復興／復育項目及鄉郊保育及復育研究活動的事宜提供指引，並說明獲資助機構須符合的基本規定，以及須負上的責任。當通過撥款後，獲資助機構須與政府簽訂協議，承諾遵守有關使用資助款項的條件及核准預算。

1.2 各類項目的性質

- 1.2.1 由非牟利機構與土地擁有人及／或其租戶訂立所協訂的管理協議項目，必須有助促進有關地點的生態或自然保育工作。非牟利機構可透過管理協議向土地擁有人及／或其租戶提供經濟誘因，藉此換取其土地管理權或合作，加強保育 **附錄 1** 所列明的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⁴或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
- 1.2.2 文物建築復修計劃書的擬定應以擬定如何復修或復育目標文物建築的計劃書為目標，內容應包括相關研究，以支持計劃書的可行性。計劃若可以為地區人士及公眾帶來顯著裨益，重建 / 修復文物建築亦會獲考慮給予資助。
- 1.2.3 文化復興／復育項目應以提高公眾對目標文化資產保育的認識及意識為目標，該文化資產對於所申請地點的本地社區應是獨特或具有代表性的。
- 1.2.4 鄉郊保育及復育研究活動應致力於利用本地及／或海外的經驗及知識，注入新穎的解決方案及元素，以應對本地偏遠鄉郊保育及復育所面對的挑戰。

1.3 每輪的獲批准項目數量

每輪申請的獲批准項目數量會視乎申請的優劣及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決定。

1.4 行政

有關獲批資助的資助計劃項目所涉及的行政工作，由資助計劃秘書處（秘書處）負責。

⁴ 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指被郊野公園圍繞或毗鄰郊野公園，但不屬於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土地。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名單載於附錄 1。

2. 申請及審批程序

2.1 合資格的地點

2.1.1 管理協議項目及文物建築復修計劃書的擬定的合資格地點包括大嶼山以外的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或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請參閱附錄一）。

2.1.2 文化復興／復育項目及鄉郊保育及復育研究活動的合資格地點包括大嶼山以外，公共交通工具⁵可到達的500米步行距離範圍以外的偏遠鄉郊地區。

2.2 合資格的建築及文化資產

關於保育及／或復育（i）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級的歷史建築相關的建築及文化；及（ii）康文署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公布的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和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都不會獲得資助計劃資助。

2.3 合資格的申請及合辦／協辦／協助機構

2.3.1 合資格申請機構及合辦／協辦／協助機構須為本港非牟利機構（例如專上教育院校⁶、社區組織及環保團體）或本港非牟利機構轄下的團體（但不包括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註冊的機構），並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

2.3.2 申請及合辦／協辦／協助機構須附上機構的註冊文件副本、由稅務局發出有關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豁免繳稅的信件、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等同文件的副本，以及載有機構主要負責人及其職位的名單，以作證明。

2.4 必要條件

2.4.1 管理協議項目的目標為促進私人擁有的土地的生態或自然保育，透過非牟利機構與土地擁有人及／或其租戶訂立所協訂的管理協議，提供經濟誘因以換取其土地管理權或合作。如申請機構未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項目包含上述的管理協議，該申請將不會獲考慮。

2.4.2 管理協議項目的生態或自然保育改善活動須主要在私人土地上進行，但如果部分所涉及的地點屬政府擁有，視乎該申請的優劣，申請亦有可能獲得考慮。然而，我們鼓勵申請機構在向資助計劃申請資助前，先申請有關政府土地的短期租約。

⁵ 公共交通工具包括鐵路、巴士、小巴、渡輪（不包括街渡）及電車。

⁶ 專上教育院校是指在教育局網頁上列出的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ostsecondary/local-higher-edu/institutions/index.html>)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提供人才培訓的成員機構 (<https://www.vtc.edu.hk/html/tc/institutions.html>)。

2.4.3 申請機構有責任先查核申請地點的土地類別，及取得土地擁有人或相關政府部門同意進行項目，才提交管理協議項目申請。

2.4.4 此外，在文物建築復修計劃書的擬定中，將會研究復修或復育的目標文物建築，則可以是私人或政府擁有。申請機構須成功獲取物業擁有人或相關政府部門同意，以及將同意書包括在申請之內。

2.5 資助上限

管理協議項目

2.5.1 資助計劃會資助包含自然、文物建築及文化資產保育的管理協議項目。所有管理協議申請的生態或自然保育部分的資助上限為1,300萬元。然而，若管理協議項目加入建築及／或文化方面的復育工作元素，可就此申請最高200萬元⁷的額外資助。

2.5.2 為增加項目的靈活性，申請機構可以就項目的不同構成部份提出更改資助上限，以管理協議項目的核心部份最高資助額為1,200萬元，同一項目的建築及／或文化資產復育工作則最多可獲批300萬元資助。每個申請的總資助上限為1,500萬元。資助計劃可撥款資助整個或部分項目。

文物建築復修計劃書的擬定、文化復興／復育項目及鄉郊保育及復育研究活動

2.5.3 這三類項目的每個申請資助上限為300萬元。

2.6 每個項目的時限

每個申請資助計劃的項目為期不應超過3年，而每個管理協議及文化復興／復育項目為期不應少於12個月。管理協議項目在完成後會按續期提案的優劣考慮獲批續期。

2.7 申請程序

2.7.1 資助計劃全年均接受申請，並會每年設定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以及進行二／三輪審批。

2.7.2 申請機構須填寫申請表格，表格可從資助計劃網頁下載（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conservation/ccfs/ccfs_main.html）。

2.7.3 建議的資助計劃項目的負責人必須為申請機構的主管或副主管。填妥的申請表格須由項目的負責人簽署，並填上日期及蓋上機構印章，然後送達環境保護署鄉郊保育資助計劃秘書處（地址：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22樓）。

⁷ 關於保育文物建築及文化資產，請參閱下文第4.6節。

2.7.4 每個確實截止日期將會在資助計劃網頁（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conservation/ccfs/ccfs_main.html）中公布。在截止日期後提交的申請，將會在下一輪審批申請時考慮。

2.7.5 為避免過度延誤處理申請，如建議項目的負責人未能於提出要求提供資料的日期起計兩星期內回應秘書處的要求，該項目的負責人會被視為撤回申請，有關申請會停止處理。

2.8 審批申請的程序

2.8.1 所有合資格的資助計劃申請將先由環保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成員組成的審議小組負責檢視。審議小組將根據項目種類，以下文第2.9段或第2.11段的準則評審該申請。

2.8.2 審議小組的初步評估及建議會呈交委員會下設的審批小組討論。申請機構如有需要，可能會被邀請到審批小組會議中，簡介項目建議及預期成果，以及回應審批小組組員的提問。經審批小組討論有關申請後，會向委員會作出建議，以便後者視乎情況考慮有關申請及其資助款額。獲資助項目的資料會上載至資助計劃網頁（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conservation/ccfs/ccfs_main.html）。

2.8.3 即使申請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機構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申請機構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的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

2.8.4 審批當局對於申請項目擁有最終決定權。

2.9 審批管理協議申請的準則

2.9.1 以下（a1）或（a2）至（g）項準則會作為評定個別管理協議申請在自然保育方面是否可取。

（a1）適用於「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的保育申請：項目對於加強有關地點的自然保育及生態價值、更有效達到自然保育目標所帶來的益處，以及評估這項新自然保育措施的成效；

或

（a2）適用於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及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的保育申請：項目對於加強有關地點的自然保育或生態價值、更有效達到自然保育的目標所帶來的益處，以及評估這項新自然保育措施的成效；

- (b) 項目可否持續進行，包括所需的資源、土地擁有人／其租戶及地區社羣的參與，以及有關管理協議的性質和能否實施；
 - (c) 申請機構在技術、項目管理上的能力及往績，包括以往推行項目的成效，以及申請機構能否遵從資助條件；
 - (d) 項目的推行時間表是否計劃周詳和切實可行，以及時限是否合理；
 - (e) 項目的預算開支是否合理和實際，項目是否具成本效益，每項開支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
 - (f) 申請機構有否盡最大的努力尋求其他資助來源，從而做到提供總預算額5%的資金；以及項目由其他來源資助是否較為恰當；及
 - (g) 項目有否包括合適的教育活動，作為建議項目內容的一部分，藉此有效地推廣自然保育及提高地區人士對自然保育的意識。
- 2.9.2 如管理協議項目的申請加入了復育建築及／或文化資產方面的元素，審批有關申請時將考慮以下第2.11節列出的準則。
- 2.9.3 如申請屬於延續過往由環保基金或資助計劃資助的管理協議項目的申請，審議有關申請時會考慮以下 (h) 及 (i) 項的解釋：
- (h) 若有關申請曾參照過往由環保基金或資助計劃資助的管理協議項目，申請機構有否參考該管理協議項目，說明如何促進新申請中的地點的自然保育工作或生態價值；以及
 - (i) 因應上文 (h) 項，若新申請中相關概括開支項目的費用總額與過往的管理協議項目的核准預算有很大差距（例如30%），申請機構須解釋出現差額的原因。

2.10 管理協議申請的額外目標

倘管理協議項目的申請訂立關於文物建築及／或文化資產保育的額外目標，申請機構應提供詳情，並說明這些因地制宜的項目如何為建議的管理協議項目增值。申請機構應清楚闡釋推行這些措施如何帶來有形及無形利益，並如何提升公眾對自然保育的意識。

2.11 審批文物建築復修計劃書的擬定、文化復興／復育項目及鄉郊保育及復育研究活動申請的準則

以下 (1a)、(1b) 或 (1c) 至 (6) 項準則會作為評定個別文物建築復修計劃書的擬定、文化復興／復育項目及鄉郊保育及復育研究活動申請是否可取，亦適用於管理協議申請下文物建築及文化資產保育的部分。

(1a) 適用於文物建築復修計劃書的擬定的申請：是否需要進行復修或復育目標文物建築、機構是否有能力在進行復修／復育時既能保存目標建築的價值和特徵亦同時為地區人士及公眾帶來顯著的裨益、開放讓公眾參觀的程度及復修或復育後的運作模式；

或

(1b) 適用於文化復興／復育項目的申請：可以提高公眾對目標物質及非物質文化資產保育的認識及意識的能力，以及該文化資產是否具備申請地點的本地社區獨特性或代表性；

或

(1c) 適用於鄉郊保育及復育研究活動的申請：可以利用本地及／或海外的經驗及知識，建議新穎的解決方案及元素，以應對本地偏遠鄉郊保育及復育所面對的挑戰的能力；

(2) 項目為保育偏遠鄉郊和鄉村帶來復育及為香港市民帶來改善的長遠影響／效益（包括社會性的）；

(3) 項目可持續地推行其目標的能力，以及推行時間表是否實際及合理；

(4) 申請機構在技術、項目管理上的能力及往績；

(5) 項目的預算開支是否務實，項目是否具成本效益，每項開支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及

(6) 有否包括合適的教育及／或相關的活動，作為建議項目內容的一部分，作有效的鄉村復育或保育社區推廣。

2.12 避免利益衝突

為免出現利益衝突，委員會的成員如直接或間接與某宗申請有關，必須申報利益，及／或在審議該宗申請的會議避席，不得參與討論。如上述委員身兼任何項目小組的成員及／或與項目小組屬同一機構、或是涉及某宗申請的土地擁有人或其租戶等，特別須要遵守這項規定。

2.13 審核時間

委員會通常每年舉行二次 / 三次會議。在一般情況下，若無需補充額外資料，申請機構將於委員會討論其申請的有關會議後不久獲通知結果。

2.14 撤回申請

申請機構與政府簽訂協議前，可隨時致函秘書處撤回申請。

2.15 重新提交之前被拒絕的申請

如申請之前曾被拒絕，申請機構可修改申請內容並於其後重新遞交已修改的申請，而該申請將會與其他新申請於隨後的審批程序中以同一準則作考慮。申請機構為重新提交申請而填寫申請表格時，須清楚列明前後兩宗申請有何分別。

3. 申請表格

申請表格分「自然保育管理協議項目」及「文物建築復修計劃書的擬定、文化復興／復育項目或鄉郊保育及復育研究活動」兩種，申請機構請使用合適表格。每份表格只可以提交一個申請。

3.1 一般事項

- 3.1.1 申請表格內所有部分均須填寫。如有需要，須呈交證明文件。如所須填報的資料不適用或不詳，請填上「不適用」。
- 3.1.2 申請表格須雙面打印及列印，並須由負責人（即申請機構的主管或副主管）妥為簽署，並填上日期及蓋上機構印章，方可提交。申請機構須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的列印本及軟複本（Word 格式）。
- 3.1.3 填報的資料須清晰簡潔。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
- 3.1.4 接獲申請後將向申請機構發出認收通知。

3.2 項目建議書

申請機構須遞交項目建議書，詳述項目的各項細節。

3.2.1 項目名稱

列明項目的中英文名稱。

3.2.2 目標地點

請在申請表格附夾地圖以顯示目標地點。就文化復興／復育項目及鄉郊保育及復育研究活動，地圖並須顯示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的最接近地方。

3.2.3 項目期限

列明項目的開始和完成日期，以及項目為期多久。

3.2.4 項目性質和目的

管理協議項目

清楚具體地說明項目如何透過申請機構和土地擁有人及／或其租戶達成的管理協議，加強有關地點的自然保育。申請機構可透過這些管理協議向土地擁有人及／或其租戶提供經濟誘因，換取其土地管理權或合作，以加強保育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或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

申請機構須說明，項目會否為保育和推廣文物建築及／或文化資產帶來額外好處，而提升文物建築及／或文化資產保育會如何協助推動自然保育和提高公眾對自然保育的意識。

文物建築復修計劃書的擬定及文化復興／復育項目

申請機構須列明目標文物建築或文化資產對有關地點的社區的重要性，以及復修／復育如何對偏遠鄉村復育及鄉郊保育作出顯著的貢獻。

鄉郊保育及復育研究活動

清楚具體地說明研究活動如何可以利用所得的知識，去應對本地偏遠鄉郊保育及復育所面對的挑戰。

3.2.5 獲資助機構名稱

列明申請機構的中英文名稱。申請機構必須為本港的非牟利機構或在本港的非牟利機構轄下的團體，即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註冊，並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

3.2.6 項目團隊的詳細資料

提供項目團隊的組織架構、項目組長和支援人員的詳細資料。

3.2.7 申請機構的角色

列明申請機構在舉辦和推行項目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如申請機構沒有在項目中作出重大貢獻，將不符合資格獲得資助。

3.2.8 與土地及／或物業擁有人及／或其租戶為項目訂立的協議詳情

管理協議項目

提供足夠證據，證明項目涉及與土地及／或物業擁有人及／或其租戶訂立的管理協議，保育相關的土地及／或物業。如申請地點涉及政府土地，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前，應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原則上同意。

文物建築復修計劃書的擬定、文化復興／復育項目及鄉郊保育及復育研究活動

確定是否已取得與項目相關的土地及／或物業擁有人及／或其租戶的原則上同意，並提供詳細資料。如申請地點涉及政府土地及／或物業，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前，應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原則上同意。

3.2.9 建議項目的其他合辦／協辦／協助／贊助團體的詳情

列明其他合辦／協辦／協助／贊助團體的詳情，並提供這些團體的書面同意。請注意第2.3節的要求。

申請機構須注意，合辦／協辦／協助／贊助團體不可使政府的聲譽受損，亦不可引致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合辦／協辦／協助／贊助團體亦不可作過度宣傳，至於贊助團體和私人物業擁有人，贊助及／或經修葺的私人物業不得以獲取商業利益為目的。

3.2.10 項目詳情

管理協議項目

列明下列資料：

- (a) 目標地點；
- (b) 目標受保育的分類群／物種；
- (c) 在管理協議下目標受保育的生境和預計面積；
- (d) 目標文物建築、文化資產（如有）；以及
- (e) 建議的活動。

註：申請機構可加入其認為有助申請的其他目標，並提供有關詳情，說明每項的規模和優點，例如公用事業設施構築物可供容納人員、設備及／或物料。設計應考慮所在地點，翻新荒廢構築物或適度加入傳統風格可提升偏遠鄉郊價值。如申請涉及新構築物（例如屋棚）或翻新工程，應提供有關的規模、性質、理據和預計費用，並說明在項目期滿後處置該構築物的詳情。

文物建築復修計劃書的擬定項目

申請機構應提供以下資料：

- (a) 所選定文物建築的復修／復育裨益／價值作出的評估；
- (b) 所選定文物建築對申請地點本地社區的獨特性或代表性的說明；
- (c) 詳細研究綱要（包括可行性研究的範圍）及／或復修／復育的方法；

- (d) 可行性研究及／或復修／復育計劃的預算開支明細及時間；
- (e) 在徵得相關同意／許可的情況下，復修後該文物建築的目的／用途、營運模式、管理和維修保養責任及開放予公眾參觀的安排；及
- (f) 對推廣鄉村復育或社區保育的教育及／或其他相關活動的建議。

文化復興／復育項目

申請機構應提供以下資料：

- (a) 對復興／復育目標文化資產的重要性、時間相關性、及保育價值作出評估；
- (b) 該文化資產對申請地點本地社區的獨特性或代表性的說明；
- (c) 如何提高公眾對目標物質及非物質文化資產保育的認識及意識的細節；及
- (d) 推廣文化復育及鄉村復育或社區保育的教育元素等。

鄉郊保育及復育研究活動

申請機構應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顯然需要進行該研究活動的說明，包括本地偏遠鄉郊保育及復育所面對的挑戰；
- (b) 關於本地及／或海外經驗和知識的研究範圍；
- (c) 對推廣鄉村復育或社區保育的教育及／或其他相關活動的建議等；及
- (d) 曾經或正在進行的同類研究活動，及詳列所有本地相關研究（包括籌備中或已完成的研究）。

3.2.11 推行項目的方法

清楚列明推行項目的方法，並說明推行方法如何有助達到項目的目的。

3.2.12 工作計劃及時間表

列明下列資料：

- (a) 工作計劃 — 提交詳細的工作計劃以說明項目所舉行的各項活動。提交申請之前，應先獲得主要持份者（例如，在申請場地中私人土地/物業的擁有人）的同意。工作計劃應預留足夠時間以獲得所有有關當局的批准。

就涉及擬復修文物建築的項目申請，申請機構應顯示其復修建議會為地區人士及公眾帶來明顯裨益，並提交宣傳及公眾開放計劃，其中包括實施、管理及維修保養安排，以便市民有更長的時間在項目完成後享用復修建築。

復修文物建築的公眾開放和用作宣傳計劃的時間應佔項目推展期至少50%。以為期3年的項目為例，該文物建築的復修工程應在18個月或以內完成，餘下的項目時間則需開放給公眾使用。如果復修工程延誤而未能達到一半原訂項目時期開放給公眾使用的要求，秘書處可要求獲資助機構實施措施，例如延長給公眾使用的時間，而不會獲得額外資助。申請機構需在申請表內註明已復修文物建築的建議營運機構、營運模式、管理及維修保養的責任及開放時間。獲資助機構有責任確保修復的文物建築的建構安全，可讓市民進入。

管理協議項目如涉及復修文物建築，在資助機構及物業擁有人雙方共同協商同意下，其公眾開放時間應伸延至下一個項目年期。就文物建築復修、文化復興／復育項目及鄉郊保育及復育研究活動項目涉及復修文物建築，因應個別項目的情況，公眾開放時期通常會延長到項日期之後。

- (b) 時間表 — 提交時間表，列明項目所舉辦的各項活動為期多久，以及舉行的先後次序。

3.2.13 項目成果及預期成效

連同建議安排，列出項目的量化成果及預期成效。

在提交進度報告及整個項目完成後，申請機構須按照下列表現指標連同擬達到目標數目的時間表（如適用）來評估項目的成效。

管理協議項目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預期指標：

- 已保育／管理的土地面積（應按生境類別／生境管理措施分項列出）；

- 已保育的生物多樣性（如已記錄目標種羣內的物種數目、目標分類群的物種豐富度／物種數量的轉變、已記錄具保育價值的物種數目等）；

所有項目，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預期指標：

- 參與項目的土地擁有人／其租戶的數目／促成了多少次伙伴合作；
- 已招募或已受訓的義工人數；
- 接觸了多少個地方社區機構（例如學校、公司和地方關注小組）建立伙伴合作關係，以推廣自然／建築／文化保育及提高公眾對自然保育的意識；
- 舉辦公眾教育／公眾參與活動的數目及參加人數；
- 未經預約前往項目地點／訪客中心的訪客數目；
- 出版刊物的數量；
- 傳媒對項目報道的數目；以及
- 進行問卷調查／公眾參與工作坊的數目。

質化的益處可包括市民大眾和本地社區對自然／建築／文化保育的知識、認知、態度和行為轉變。

由於每個項目有其獨特之處，申請機構可視乎情況，加入其他額外目標和指標，以評估項目的成效。

3.2.14 首次申請的機構

首次申請管理協議項目的機構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機構的背景資料；
- (b) 機構的主要成員及項目負責人的資料；
- (c) 舉辦與申請類似的活動的經驗；以及
- (d) 證明申請及合辦／協辦／協助機構屬非牟利性質的文件。

4. 開支預算指引

申請須夾附以於申請表中所指定的Excel格式擬備的項目詳細預算。每個收支項目須合理和實際，並清楚列出分項數字。所列開支必須在項目開始與完成日期之間所支付的開支，並須附上單據及／或發票的正本或核證副本。如有任何「一般不資助」／「必須有充分理由才獲資助」／「按個別情況批准資助」的開支項目，請另以附頁詳述理據。請參閱**附錄2**項目開支可獲得的資助額。

申請機構注意：獲資助機構有責任承擔因通脹或意料之外的需要而導致的成本上升。在項目獲批准後，因開支預算有變而提出額外資金申請將不獲考慮。

4.1 人力資源

- 4.1.1 申請機構應有足夠的管理能力和專業知識推行建議的管理協議項目、文物建築復修計劃書的擬定、文化復興／復育項目及鄉郊保育及復育研究活動。因此，為推行項目、擬定計劃書或進行研究活動而增聘督導／行政人員或專業顧問，或為獲資助機構員工舉辦培訓課程等，將不會獲得資助。
- 4.1.2 聘用項目員工的薪金或會獲得資助，而有關員工的薪金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但管理協議項目的員工薪金資助總額一般不得超過獲批准資助總額或項目實際開支的50%，以款項較少者為準。如情況特殊，而管理協議項目的申請機構又能提出充分理由，令審議小組和委員會滿意，薪金資助總額超過獲批准資助總額或項目實際開支的50%，或會獲考慮給予資助。至於文物建築復修計劃書的擬定、文化復興／復育及鄉郊保育及復育研究活動等項目，申請表格內需提供充份理由解釋項目員工的薪金佔總資助額的比例，相關資助會按申請的優劣而審批。
- 4.1.3 在有關地點舉辦自然保育或相關活動所涉及之直接工資或會獲得資助。實際資助金額將視乎項目的營運模式而定。

4.2 小型工程及設備

- 4.2.1 小型工程的資助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 4.2.2 購買設備的資助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關於購買設備和其他資本物品的資助要求及安排，請參閱第5.8節。
- 4.2.3 在小型工程完成安裝／購買設備後，至項目推展期或首兩年內（以較短者為準），所涉及的保養支出會獲考慮給予資助。

4.3 製作刊物及網站

4.3.1 製作實用和有助宣傳的指南（例如以生態遊、自然保育為主題）會獲考慮給予資助。請在提交申請時，詳列有關的出版安排及預算開支，以便作出全面評估。

4.3.2 網站設計及保養支出會獲考慮給予資助。

4.4 購買教材及電腦軟件

如屬項目的必需部分，購買教材及電腦軟件會獲考慮給予資助。關於購買教材及電腦軟件的資助要求及安排，請參閱第5.9節。

4.5 租金費用

為推行項目而必須租用土地及處所所支付的租金（例如租用土地舉辦保育或相關活動，或租用處所設立辦事處統籌有關活動）會獲考慮給予資助。實際資助金額須視乎所選的土地／處所面積及地點。獲資助機構、其職員或與獲資助機構有關之人士現時擁有／佔用的土地／處所，則不會獲得租金資助。

4.6 管理協議項目的文物建築及文化資產保育

4.6.1 在提升私人土地生態或自然保育的過程中，管理協議項目中若可以為項目運作和公眾帶來裨益，修復文物建築會獲考慮給予資助。

4.6.2 獲資助機構有責任確定該等新措施應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要求和指引計劃和推行。

4.6.3 申請機構必須清楚指出與建議的保育文物建築及文化資產有關的預算項目。

4.7 其他

4.7.1 每個申請內的各個主要項目將會被綜合考慮。

4.7.2 可申請資助與項目相關的公眾教育活動的實際開支、交通工具租賃費用、無薪義工飯餐津貼及公眾責任保險保費。此類開支的資助額載於**附錄2**。

4.7.3 至於由沒有接受政府補助的非牟利機構提交的申請，有關項目所需的一般行政及經常支出會獲考慮給予資助，但資助額不得超過獲批准的資助總額或項目的實際開支的10%，以款項較少者為準。至於資助款項少過30萬元及為期短過18個月的項目，獲資助機構須提交開支單據及／或發票的正本或核證副本。（註：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上，就有關機構是否接受政府補助作出聲明。如有更改，應立即通知秘書處。）

4.7.4 應急費用的資助申請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 4.7.5 海外旅費通常不會獲得資助。參與本地活動的海外人士通常須自付旅費和生活開支。
- 4.7.6 獲資助機構租用或購買本身已有存貨的物料將不會獲得資助。
- 4.7.7 給予個別人士作為參與項目所舉辦的活動的酬金將不會獲得資助。
- 4.7.8 申請機構應根據下文第5.3節的規定，於申請表格內交建議發放資助款項的時間表，以供委員會考慮。

4.8 資助計劃項目的其他資助及提供資金比率

- 4.8.1 管理協議項目的申請機構應積極就申請資助計劃的項目，向其他來源尋求資助，及須證明已盡最大的努力尋求其他資金的來源，包括可產生收入的活動和私人贊助，從而做到提供預算總額5%的資金。若申請機構未能提供5%的資金，申請機構所作出的嘗試和努力（例如曾經接觸多少家有意提供贊助的機構，以及獲得的贊助金額），應在審批過程中給予適當的考慮，並向委員會建議接受較低的提供資金比率。
- 4.8.2 申請機構應在其申請表格內，清楚列明在資助計劃以外所取得的資助的詳細資料（包括來源、金額和預計帶來的收入）。申請機構必須注意，其他資助來源不可使政府的聲譽受損，亦不可引致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而資助團體亦不可作過度宣傳。再者，有關資助不得以獲取商業利益為目的。申請機構遞交申請時，即使未有其他資助來源的詳細資料，申請機構亦應列明其尋求其他資助的意向。

5. 使用和批撥資助款項的條件

5.1 協議規定

- 5.1.1 獲資助機構須就每個獲資助項目與政府簽訂協議，並須遵守協議所載的所有條款。獲資助機構須提交一份依下文第 5.4 節所要求的銀行結單的副本，結單上的銀行帳戶名稱須為該機構的名稱，並須顯示帳戶號碼。如獲資助的項目涉及在一棟或多於一棟私人建築物內進行建築保育工程，獲資助機構須提交一份與（各）建築物擁有人簽訂的協議的副本，顯示（各）擁有人承諾按照要求在保育工程完成後，根據上文第 3.2.12 節把有關建築物開放予公眾。
- 5.1.2 所有獲資助機構（管理協議項目、文物建築復修計劃書的擬定項目、文化復興／復育項目及鄉郊保育及復育研究活動）應於項目開展後的一個月內，向秘書處提交一份初始報告。該初始報告應包括（i）詳細建議推行項目方法的安排，活動項目計劃，標示項目重大成果；（ii）項目團隊架構圖；及（iii）已確認合作的相關機構及土地／物業擁有人及／或租戶／營運機構。初始報告須由獲資助機構的負責人簽署，並填上日期及蓋上獲資助機構印章。

5.2 使用資助款項

- 5.2.1 資助款項不得用來支付給個別市民，作為他們參與與項目有關之活動的報酬。
- 5.2.2 項目須令整個地區／社區得益，而非只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公司集團有利。

5.3 資助款項的發放和發還

- 5.3.1 獲資助機構應在申請表格附上建議的款項發放安排，以供考慮。首次發放的款項會按預計的所需現金流及項目性質而定，一般會介乎 25-50%的總資助款額。首次款項發放的第一部份以總資助額的 25%為限，並會於項目開始前發放；餘下部份則會在接受初始報告後發放。最後 10% 的獲批資助款項會按下文第 5.5 段訂明的規定，在項目完成後才會發放，但須視乎有關項目的完成報告書和經審計的最終帳目是否令秘書處滿意。獲批款項的餘款通常會按提交半年進度報告書的所需次數平均發放，每次發放的金額會向下調整至仙位。有別於上文所述的款項發放安排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予以考慮。如進度報告書、帳目報表及／或經審計帳目亦獲秘書處通過，獲資助機構一般可在兩個月內獲發中期付款。
- 5.3.2 項目於項目推展期間所獲得／帶來的一切收益／收入及其他來源的贊助以支持項目的其中部份（包括銷售產品所得款項、舉辦活動所收取的費用及資助款項中尚未動用的現金所賺取的利息），無論是否已在申請表格中聲明，均須用來抵銷項目的實際開支，

然後才計算最後發還的款額；或根據政府與獲資助機構簽訂的協議，把有關收益／收入撥入項目的帳目內一併計算。在 5.3.7 節列明獲批准再投入項目的款額除外。

5.3.3 預算中個別開支項目最終獲發還的款額，不會超過該開支項目的核准資助額。然而，獲資助機構可事先徵求秘書處的書面同意，提高個別開支項目的原核准資助額最多 20%，但該開支項目最終獲得的資助總額，不得超過核准資助總額。

5.3.4 在下列情況下，資助額會按比例減少：

- (a) 項目的範圍及／或活動有所改變；
- (b) 受保育的地點的實際面積較原來建議的小；
- (c) 舉辦活動（如實地視察）的實際次數較原來建議的少；
- (d) 參與人數較原來建議的少，而資助額是按照參與人數而釐定的；
- (e) 印刷品（如宣傳單張）的數量較原來建議的少；
- (f) 讓市民進入歷史建築保育的建築物參觀的時間佔項目推展期不足 50%；或
- (g) 項目的推行時間縮短。

5.3.5 任何不包括在核准預算內的開支項目將不予發還。

5.3.6 任何未動用的資助款項須於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交還資助計劃。

5.3.7 所有在 5.3.2 節列明的項目獲得／帶來的收益及贊助會被視作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在獲得審批小組的同意後，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可以於項目時期內，再投放入項目中進行保育相關的分項（如宣傳／教育活動）。相關項目分項將會向委員會匯報作為記錄。在任何情況下，項目所產生的收入都不應投放於項目範疇以外、在審批小組批准前動用及在項目完結後使用。任何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如未被投放則須交還資助計劃，以抵銷部分或全部資助金額。有關機構如沒有向資助計劃匯報和交還該筆收入，日後將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

5.4 項目戶口及利息

5.4.1 獲資助機構應將資助計劃的資助款項存入在香港的持牌銀行開設的無風險和有利息的戶口，以便政府及審計師在有需要時查核項目的所有財務記錄。此規定不適用於資助款項由所屬財務處保管及運用的專上教育院校。

- 5.4.2 資助計劃的資助款項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項目的其他收入，須用來抵銷項目的實際開支，然後才計算最終獲得資助的款額。
- 5.4.3 如因處理資助計劃的資助款項不當而喪失利息收入，獲資助機構或須向政府作出賠償。政府在必要時會採取法律行動，追討適當的補償。

5.5 進度、完成及財務報告書

- 5.5.1 環保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會監察持續進行的項目和檢討已完成的項目。獲資助機構應每隔6個月向秘書處提交一份半年進度報告書，並附上項目的帳目報表。至於資助款項超過30萬元而為期超過18個月的項目，獲資助機構須每12個月一次，向秘書處提交經《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條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所審計的年度帳目。除了第一次發放的款項外，各期款項須視乎項目的表現或進度是否滿意才會發放。環保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可隨時進行實地視察或突擊檢查，以確定項目的進度及成效。
- 5.5.2 獲資助機構須在報告期／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或協議所指定的日期之前，向秘書處提交一份進度報告書並附上項目的帳目報表及經審計的年度帳目，如適用；完成報告書連同經審計的最終帳目（如項目資助款項超過30萬元，經審計帳目須經執業會計師審計）。如要延長提交報告書的期限，須於事前取得秘書處的批准。環保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將比較項目建議書所載的原訂目的和目標與項目的實際成果，來評估項目的成效。
- 5.5.3 上文第5.5.1及5.5.2節的審計規定不適用於過去12個月的帳目報表經由其所屬財務處核證的專上教育院校。
- 5.5.4 就資助款項少於或等於30萬元的項目而言，須在完整的帳目報表上列明收到的資助款項，並附上發票和收據的正本或核證副本。有關帳目並不須經審計，但秘書處保留查核獲資助機構所保存並與使用資助款項有關的所有財務記錄的權利。
- 5.5.5 廉政公署（廉署）獲授權檢視資助計劃的程序和準則，以防止貪污及相關舞弊行為，包括可取得獲資助機構保存的任何資料或記錄，以供檢查和分析。獲資助機構應全力配合廉署和在必要時提供一切協助。
- 5.5.6 若進度或完成報告書須與經執業會計師審計的經審計帳目一併提交，經審計帳目應顯示獲批開支預算的相關細項與支出細項相對應，以及核實經審計帳目適當地反映項目的財務狀況及已符合資助計劃的資助條款。
- 5.5.7 執業會計師須表達審計意見，闡明申請機構和有關項目有否在各要項上遵守「審計師須知-審計獲資助機構的帳目」列出的所有規定，並須全面披露任何重大違反規定的地方。「審計師須知及審計帳目樣本」只提供英文版本，可於資助計劃網頁下載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conservation/ccfs/ccfs_main.html) 。

- 5.5.8 所有進度報告書、完成報告書及帳目報表均須由獲資助機構的負責人簽署，並填上日期及蓋上獲資助機構印章。帳目報表應採用帳目報表範本所指定的格式提交。管理協議項目應採用進度／完成報告書表格所指定的格式提交。
- 5.5.9 如項目的成效欠佳，獲資助機構日後獲得資助的機會將受到影響。該機構的管理層將會獲得通知。
- 5.5.10 逾期提交經審計帳目或會導致有關項目的資助暫停或終止。

5.6 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和項目成果的用途

- 5.6.1 除非秘書處與獲資助機構磋商及同意後另有安排，否則獲資助機構可獨自擁有項目所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
- 5.6.2 獲資助機構須無條件授權政府出版項目成果、研究結果，以及申請表格、進度報告書、完成報告書及其他印刷品或宣傳品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而且不得撤回。

5.7 宣傳項目的活動和成果

- 5.7.1 獲資助機構有責任在所有項目活動進行前，及時向秘書處提供有關項目活動的時間表、資訊、詳情以及任何關於活動的更新。
- 5.7.2 獲資助機構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透過印刷品、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和展覽等，宣傳項目的成果或任何與項目有關的活動。
- 5.7.3 獲資助機構在宣傳項目的成果前，須先把項目成果通知秘書處，並須在項目完成後一個月內，把與項目有關的印刷品或宣傳品提交秘書處。
- 5.7.4 項目的研究成果將適當地上載到環保署／漁護署的網頁，供公眾閱覽。
- 5.7.5 獲資助計劃資助的項目，包括在項目下進行的一切活動、宣傳和其他工作，以及有關的教材、宣傳品和其他材料，均不可用以為任何人士或團體作個人、政治、商業或宗教宣傳用途。在資助計劃資助的項目下進行的活動和工作或製作的材料，亦不應以可導致市民大眾產生錯覺的方式展視，令人誤以為該些活動、工作和材料與任何個人、政治、商業或宗教宣傳有關，或誤會任何人士或團體與資助計劃有所關連。此外，為各項目推行活動和工作或發放與項目有關的材料時，不可破壞資助計劃的形象，或使資助計劃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5.7.6 在資助計劃資助的項目或活動下製作的宣傳品中，主辦團體／合辦／協辦／協助／贊助團體的名稱及／或徽號不可較資助計劃及鄉郊辦的為大或置於更顯眼位置。
- 5.7.7 獲資助機構須發出適當的工作證予執行獲資助項目或其活動的有關職員及／或義工，以識別其身分。除獲資助機構的制服外，有關職員及／或義工不可穿著其他機構的制服。獲資助機構如需作出其他用以識別工作人員身分的安排，須事先取得秘書處的同意。
- 5.7.8 獲資助機構須按要求提交就該項目或其活動所擬備、製作或使用的所有宣傳品的副本／樣本／工藝圖予秘書處審閱，並在有需要時遵從秘書處就有關宣傳品的格式及展示方式等提供的意見。宣傳品的外觀嚴禁包含（不論明示及／或暗喻）一些將會／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國家安全的訊息。
- 5.7.9 在考慮宣傳品展示的位置及有關安排時，獲資助機構須遵守相關的法例及規例，並須取得有關機構、政府部門或其他相關的批核當局的批准，包括諮詢受影響的人士。資助計劃為項目提供資助，並不代表該計劃對有關宣傳品的建議展示位置及有關安排的認可。

5.8 採購資本物品、物品和服務

- 5.8.1 獲資助機構必須恪守高度誠信標準，以公開、公平及負責任的方式善用資助款項。獲資助機構應遵守廉署防止貪污處編製的《防貪錦囊》，即《「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該《手冊》可於廉署網頁下載（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218/GranteeBPCC.pdf）。
- 5.8.2 獲資助機構為其項目採購資本物品、物品或服務時，應盡量小心謹慎。除非取得秘書處的同意，否則獲資助機構必須依循下列程序：
- (a)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是5,000元或以下，獲資助機構無須為大部分物品或服務要求供應商報價（**附錄2**訂明的物品或服務除外）。
 - (b)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多於5,000元，但少於50,000元，獲資助機構須至少取得兩家供應商的報價。
 - (c)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達50,000元或以上，但少於50萬元，獲資助機構須至少取得三家供應商的報價。
 - (d)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達50萬元或以上，但少於140萬元，獲資助機構須至少取得五家供應商的報價。
 - (e)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達140萬元或以上，獲資助機構須進行公開招標。

- 5.8.3 獲資助機構須選擇報價最低的供應商，否則須提出充分理據，並必須事先徵得秘書處的同意。
- 5.8.4 為公平起見，在採購物品或服務時，投標文件不應指定品牌、型號和製造商。
- 5.8.5 獲資助機構如打算不遵循上文第5.8.2節所載的公開採購程序，而只向一家公司／一家機構／一位個別人士採購設備或資本物品，須在申請表格上說明詳情、理由和與上述公司／機構／人士的關係。申請如獲批准，日後無須再就有關程序徵求秘書處的同意。
- 5.8.6 獲資助機構須為利用資助計劃的資助款項購買的資本物品進行盤點。獲資助機構負責人須在進度報告書內匯報這些資本物品的狀況，並附上圖片。該等圖片需於進度報告書的匯報期間拍攝。
- 5.8.7 如屬大學，則可根據大學既定／現行的標準採購程序進行採購，但有關的既定／現行採購程序不得較上文第5.8.2段至第5.8.6節所描述的程序寬鬆。
- 5.8.8 獲資助機構須保留所有報價及招標文件，以便秘書處查核。

5.9 資本物品、教材及電腦軟件

- 5.9.1 獲資助機構在推行建議項目時如需使用電腦、數碼相機、平板電腦、投影機等資本物品，須盡量調配現有及過往從環保基金／資助計劃項目購得的資源。在申請購買上述設備及其他資產物品時，申請機構必須提出充分理由，包括購買的設備的建議使用率及如何使用這些設備及物品提升項目的成效。
- 5.9.2 在項目進行期間，利用資助計劃的資助款項購買的資本物品、教材及電腦軟件的擁有權歸政府所有。在項目完成後或項目屆滿或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秘書處可要求獲資助機構以市價出售有關的資本物品、教材及電腦軟件，或作出其他處置安排。獲資助機構須遵從該等要求，並把出售有關物品所得的款項撥入項目的帳目內。

5.10 鳴謝及免責聲明

- 5.10.1 所有與項目有關的宣傳品上，須印資助計劃及鄉郊辦的名稱及徽號，以鳴謝資助來源。如沒有恰當地鳴謝資助來源，環保署／漁護署可暫停或終止對項目的資助，而獲資助機構日後的資助申請或會受到影響。獲資助機構亦應按照徽號應用手冊中的要求，鳴謝資助來源。《徽號應用手冊》可於資助計劃網頁下載（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conservation/ccfs/ccfs_application.html）。
- 5.10.2 資助計劃及鄉郊辦的名稱及徽號可用於和印在各類宣傳品上，以宣揚資助計劃及鄉郊辦的貢獻。這些宣傳品包括宣傳單張／海報／橫額；

載述項目成果的報告及印刷品；以及在報紙雜誌及電子傳媒刊登或播放的廣告。

5.10.3 如欲使用資助計劃／鄉郊辦或漁護署的名稱及徽號作其他用途，須事先取得鄉郊辦／漁護署的批准。

5.10.4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利用資助計劃／鄉郊辦或漁護署的名稱及徽號作商業宣傳或其他可能破壞資助計劃／鄉郊辦或漁護署形象的用途及／或導致資助計劃／鄉郊辦或漁護署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的其他用途。獲資助機構必須於所有與資助計劃有關的刊物及向傳媒發放的資料中，加上下列免責聲明：「在此刊物上／任何的項目活動內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一定反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觀點。」

5.11 暫停／終止資助

5.11.1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秘書處可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

- (a) 獲資助機構沒有在批准撥款日起計6個月內展開項目，而未能提供合理解釋；
- (b) 秘書處認為項目的進度未如理想，而獲資助機構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 (c) 項目負責人在項目完成前離開申請機構，而秘書處認為一直參與推行項目的人員之中，沒有合適人選接任項目負責人一職；
- (d) 獲資助機構未有遵守本指引及／或批核信所載的資助條件，而未能提出合理解釋；及
- (e) 如由相關部門或土地擁有人／租戶所發出的所需批准／牌照／同意在項目進行的任何階段中撤回。

5.11.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終止對項目的資助：

- (a) 獲資助機構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繼續委聘機構／承辦商或繼續推行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5.11.3 秘書處如在上述情況下暫停／終止資助，須給予獲資助機構一個月通知，並說明暫停／終止資助的理由。如被暫停資助，獲資助機構須證明已採取措施解決問題，而且不如理想的情況已有改善，秘書處才會繼續給予資助。如被終止資助，獲資助機構須把資助餘額或任何預先發放的款項交還給資助計劃。秘書處會同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將考慮重新調配為進行該項目而購買的資本物品、教材及電腦軟件。

- 5.11.4 不論項目被暫停或終止，均會影響有關機構日後獲得資助計劃撥款或類似撥款的機會。該機構的管理層將會獲得通知。
- 5.11.5 如部分或所有資助計劃的資助款項的用途與獲資助項目的資助條款不符，當局有權向獲資助機構索回有關款項。
- 5.11.6 項目如有任何重大改變，須經秘書處會同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批准。重大的改變包括：
- (a) 修改預算開支（第 5.3.3 節訂明的修改除外）；
 - (b) 更換項目負責人；或
 - (c) 把項目交由另一機構推行。
- 5.11.7 如項目未經事先批准而出現上述第 5.11.5 節的任何情況，秘書處可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
- 5.11.8 如擬對項目作出任何輕微的修改，須提交予秘書處批准。
- 5.11.9 獲資助機構須定期向委員會匯報管理協議項目的進度。

5.12 廉潔

- 5.12.1 申請機構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並須告知其相聯者、有聯繫人士、項目小組、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以任何方式參與項目的其他人士（包括合辦／協辦／協助／贊助的機構（如有））（統稱「相關人士」）不得在進行項目時或在與項目有關的事宜上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任何利益，例如金錢、禮物、貸款、折扣、優待等。
- 5.12.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凡與任何政府人員或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有事務往來時，或為了影響申請結果，而向他們提供利益，即屬犯罪。申請機構或相關人士如提供有關利益，或會與涉及資助計劃的政府人員或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構成利益衝突，而出現此等利益衝突情況會令申請作廢及無效。政府亦可撤銷已批核的申請，並要求申請機構對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負上法律責任。
- 5.12.3 申請機構須確保相關人士在有需要時避免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且不得在進行項目時或在與項目有關的事宜上披露任何機密資料。
- 5.12.4 申請機構須確保相關人士不接受任何奢華、過分慷慨或頻密的款待，或可能導致任何實際、潛在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情況的款待。

5.13 其他

- 5.13.1 申請機構須就項目引起的開支或其他債務負上所有財務或其他責任。
- 5.13.2 政府及委員會均無須就項目引起的開支或其他債務負上財務或其他責任。
- 5.13.3 政府如認為恰當，可隨時修訂或補充上述條件，而無須事先通知獲資助機構。

可進行自然保育管理協議項目及文物建築復修計劃書的擬定的地點

註：位於大嶼山的地點（以灰色背景顯示）不受資助計劃資助。

A. 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

1. 拉姆薩爾濕地
2. 沙羅洞
3. 大蠔
4. 鳳園
5. 鹿頸沼澤
6. 梅子林及茅坪
7. 烏蛟騰
8. 塋原及河上鄉
9. 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
10. 嶂上
11. 榕樹澳
12. 深涌

B. 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

(*代表同時為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

(^代表已納入郊野公園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

編號	地點名稱	公頃面積 (約)
1	十二笏	3
2	牛寮、觀音山	72
3	黃竹洋	37
4	*沙羅洞	56
5	*雞谷樹下、河瀝背、鹹坑尾	8
6	*河背、*田心、*三家村、*新屋村、*新屋下、*老圍、*嶺背和*九担租	98
7	黃宜洲和起子灣	9
8	北潭涌	2
9	鯽魚湖	15
10	大浪、林屋圍、龍尾頭、大灣和鹹田	46
11	北潭	5
12	石坑	3
13	大網仔、蛇頭、坪墩、鐵鉗坑、丞笏、大埗仔、(石散)田坑、早禾坑、黃竹灣和黃毛應	126
14	黃麋地和斬竹灣	36
15	*深涌	32

編號	地點名稱	公頃面積 (約)
16	分流村	24
17	白富田	3
18	龍尾和大浪	28
19	昂坪	103
20	荔枝園	5
21	水井灣	2
22	二浪	7
23	水口灣	1
24	*茅坪、*茅坪老屋、茅坪新屋和黃竹山	45
25	^金山	1
26	位於川龍附近	10
27	位於曹公潭附近	9
28	田夫仔	53
29	清快塘	26
30	上塘	10
31	上花山	26
32	^圓墩	19
33	平山仔	15
34	紅石門村	10
35	犁頭石	10
36	三楹村	23
37	^西流江	2
38	小灘	20
39	坵塘、梅子林和荔枝窩	91
40	鎖羅盆	29
41	谷埔新屋下、谷埔老圍、二肚、三肚、四肚和五肚	64
42	鳳坑	9
43	榕樹凹	18
44	^芬箕托	5
45	洲尾、大塘、洲頭和沙頭	26
46	北丫	11
47	東丫	10
48	白腊	6
49	北潭凹	14
50	土瓜坪	9
51	赤徑	31
52	大灘、屋頭、高塘和高塘下洋	67
53	東心淇	4
54	高流灣、巫屋、林屋、劉屋和謝屋	33
55	^西灣	17
56	海下	8
57	白沙澳、白沙澳下洋	29

編號	地點名稱	公頃面積 (約)
58	南山洞	5
59	荔枝莊	16
60	*榕樹澳	32
61	*嶂上	16
62	大礮	5
63	黃竹塱	4
64	位於黃茅角附近	3
65	鹿湖、上羗山、下羗山、長亭和坑背	155
66	煎魚灣	4
67	牛過田	7
68	地塘仔	15
69	二東山	7
70	萬丈布	2
71	^位於南山附近	6
72	位於雞翼角附近	5
73	*大壕和位於黃公田附近	277
74	二澳	23
75	位於牛湖托附近	5
76	位於大埔尾附近	6
77	水茫田	2

C. 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

下列郊野公園內有私人土地：

- 香港仔郊野公園
- 清水灣郊野公園
- 金山郊野公園
- 橋咀郊野公園
- 林村郊野公園
- 北大嶼郊野公園
- 北大嶼郊野公園 (擴建部分)
- 南大嶼郊野公園
- 獅子山郊野公園
- 龍虎山郊野公園
- 馬鞍山郊野公園
- 八仙嶺郊野公園
- 船灣郊野公園
- 船灣郊野公園 (擴建部分)
- 薄扶林郊野公園
- 大潭郊野公園 (鰂魚涌擴建部分)
- 西貢東郊野公園
- 西貢西郊野公園
- 石澳郊野公園
- 城門郊野公園
- 大欖郊野公園
- 大帽山郊野公園
- 大潭郊野公園
- 西貢西郊野公園 (灣仔擴建部分)

資助計劃項目開支可獲得的資助額
(由2021年2月18日生效)

項目	資助額 (港元)
1. 宣傳 — 包括橫額、海報、宣傳單張、郵費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超逾核准預算總額的 20%。 • 申請機構可調配獲批准的宣傳資助額以支付各項已批准的宣傳細目的支出。
2. 開幕／閉幕式 — 包括邀請、主禮嘉賓紀念品、場地設置及布置、背景幕、場地租金、擴音設備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超逾核准預算總額的 20%。 • 申請機構可調配獲批准的開幕／閉幕禮資助額以支付各項已批准的開幕／閉幕禮細目的支出。
3. 設置場地 (適用於開幕／閉幕式以外的所有活動) — 包括場地設置及布置、背景幕、場地租金、擴音設備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超逾核准預算總額的 30%。 •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報價。 • 如設備／設施由申請機構提供，有關租用設備／設施的費用通常不予資助。如申請機構因特別原因需要相關資助，須事先取得秘書處的批准，資助額將不多於相關物品的市場租金的 20%。
4. 攤位 — 包括租金、布置和遊戲獎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資助額：每個攤位850元。
5. 製作展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資助額：每塊展板 2,700 元。 • 以每項目計的製作展板總支出不超逾 27,300 元。 • 申請機構可向環保署借用展板 (電話：2835 1012)。
6. 比賽獎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資助額：每個比賽組別的獎牌及獎品合共 2,000 元。不得以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作為獎品。
7. 聘請講者／導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項持續3小時或以上活動，每名講者／導師的最高資助額為650元。至於持續不超過3小時的活動，每名講者／導師的最高資助額為每小時200元。 • 如講者／導師須持有專業資格，每名講者／導師每小時的最高資助額為320元 (講者／導師須提供相關機構發出的證書以證明其專業資格)。

項目	資助額（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助額可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提高。惟須於承付款項前取得秘書處的批准。 如由獲資助項目聘請的員工擔任講者／導師，有關的講者／導師費用通常不會獲得資助。
8. 第三者責任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助額按活動最基本保障計劃釐定。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報價。
9. 運輸 — 包括租賃旅遊車、船、小型貨車／貨車以運輸物料及租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輛旅遊車（包來回程）的最高資助額為 2,600 元。 資助額將根據實際支出釐定。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報價。 租船、小型貨車／貨車：申請機構須說明所租用船隻的大小，並提供理據。
10. 入場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參加者需繳付 40% 的入場費。
11. 旅遊套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參加者需繳付 40% 的旅遊套餐費用。
12. 紀念品（送贈予開幕／閉幕式以外活動的主禮嘉賓及評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資助額：每份 65 元
13. 一般支出 — 包括文具、膠卷及膠卷沖印、錄影帶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超逾核准預算總額或實際支出的 10%，以款項較少者為準。 必須在申請中列明一般支出的細項開支及金額，以供考慮。
14. 員工和義工的交通津貼 (註：就員工的交通津貼而言，只限於員工往來項目的工作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程不超逾 20 元。 資助額可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提高。
15. 飯餐津貼（只向義工發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時 3 至 5 小時的活動（不包括準備／交通時間）的最高資助額為每名義工 50 元。 為時多於 5 小時的活動（不包括準備／交通時間）的最高資助額為每名義工 90 元。
16. 項目員工（只限管理協議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般情況下，最高開支不超逾核准預算總額或項目實際支出的 50%，以款項較少者為準。
17. 聘請工人的直接工資（涉及進行自然保育工作或在有關地點進行相關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工人每小時不超逾 80 元。

項目	資助額（港元）
18. 行政及經常支出 [註：只適用於沒有接受政府補助的非牟利機構（包括環保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開支不超逾核准預算總額或實際支出的10%，以款項較少者為準。 • 必須在申請中列明行政及經常支出的細項開支及金額，以供考慮。
19. 應急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充分理由，以令秘書處會同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滿意，才會獲得資助。

附註：秘書處可隨時按需要修訂資助額。如欲索取最新的有關資料，請瀏覽資助計劃網頁（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conservation/ccfs/ccfs_main.html）。